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农安县财政局

乙方：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农安县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开展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被审计对象

农安县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二、审计内容和范围

审计的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农安县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发表审计意见。

三、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6年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建设项目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农安县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财务信息。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6年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农安县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6年第81号）、《基本建设

项目建设成本管理的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的规定编制农安县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农安县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按本约定书的约定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农安县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开展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2.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在被审计单位提供全部资料后的30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出具审计报告。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叁拾柒元整（¥3,837.00）。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待乙方出具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由乙方为甲方开据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财务信息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农安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122013882110Y

开户行：工行农安支行

账号：4200208009000054759

地址：吉林省农安县农安镇宝塔街财税大厦

电话：83228241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668785506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号：22001340400055011196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总部基地金融中心C5栋

电话：0431-80567122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贰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除因乙方故意的不当行为或欺诈行为所引起的索赔事项外，乙方概无义务向甲方赔偿任何超过本约定书中所支付的专业服务费的金额，无论这些损失是因侵权、违约或其他原因引起。其他事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农安县财政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2年6月2日

单位名称：

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2年6月2日

